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91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曹舜齊
相對人 即
被 告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四)所示事項，逾期未繳納及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同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前段規定在案。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且卷內
02 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既無勞動
03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於起訴前，
04 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
05 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
06 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合先敘
07 明。又以：

08 (一)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三項，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上開聲
09 明第2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
10 止，按月於當月末日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元部分
11 ，自經濟上觀之，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12 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
13 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2條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15 年4月、2年、1年，加計本件係於111年1月10日方繫屬
16 在本院乙情，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110年
17 11月11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計2月，共計4年6月；參
18 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
19 給付涉訟，因參原告離職證明書、最新戶籍資料所示之出生
20 年月日，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
21 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
22 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項之期
23 間，是應以較高之5年薪資為基準。是以聲請人主張約定每
24 月薪資5萬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
25 （計算式： $50,000 \times 12 \times 5 = 3,000,000$ ）。

26 (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加班費10萬141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
28 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
29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30 10萬141元。

31 (三)基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310萬141元（計算式：

01 3,000,000 + 100,141 = 3,100,141)，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2 條之20，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 元。茲依首揭規定，限
03 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04 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05 (四)末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書狀繕本2 份（得自行遮隱個人資
06 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予本院，以俾
07 本案進行，末此指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施盈如